

卢氏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水利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始终秉持着公开透明、服务人民的理念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，致力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。现将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4 年，我局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9 条，其中公开公共服务信息 4 条，公开监督管理信息 1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并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流程。2024 年县水利局未收到单位和个人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并配备专业人员具体负责信息采集、上报等工作；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安全、及时、准确、合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水利专栏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和信息公开内容，分类清晰展示各类水利信息；二是定期更新网站内容，发布水利动态、政策解读信息，常态化开展水利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一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监督体系，定期开展人员培训，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在公众有效监督下规范、有序推进；二是加强日常监督与考核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正常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所提高，但仍存在信息遗漏、更新滞后的现象。一是部分政策解读不够深入透彻，公众难以理解；二是公开程序缺乏严格规范，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。

具体改进措施为：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明确范围与流程，强化内容审核；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拓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广度；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；
- 2、我局无政务新媒体；
- 3、填报说明：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